

附件 3、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

□施工前 ■施工中 □完工後 (編號: EC34)

計畫及工程名稱	南科高雄第二(橋頭)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新建工程	填表日期	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孟沂蓁/職安	預定完工日 (施工進度)	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進度: 81.004 %

項目	檢查內容	檢查結果				狀況說明
		已執行 /是	執行， 但不足	未執行 /否	非執行 期間	
生態保全對象	(無生態保全對象)					
生態保育措施	(1) 避免干擾關注物種(如燕鴿等)繁殖。				V	已遷徙
	(2) 設立施工圍籬。	V				
	(3) 加強路面灑水維護，降低揚塵影響。	V				每日灑水
	(4) 避免夜間施工，減少燈光照明。	V				
	(5) 順勢移除工區內外來入侵種。	V				
其他						
備註:	表格內標示底色的檢查項目請附上照片，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工區生態環境變化。					

施工廠商

單位職稱: KTI 姓名(簽章): 孟沂蓁

監造單位

單位職稱: CECI 姓名(簽章): 林麗華